

合同

编号： 11N7576558182025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第十九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创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80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,地面硬化:保证按贵单位要求完工,型号:	1	批	181188.00	18118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118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80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8118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详细服务内容以下：

序号	物资名称	物资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拆除地坪	做好相邻地面的成品保护	1900	平方	18.4	34960	
2	拆除踏步	做好相邻地面的成品保护	80	平方	18.4	1472	
3	地面硬化	1. 基层处理:压实度≥93%，平整度误差≤10mm，软弱地基加碎石垫层。 2. 混凝土:C25，坍落度80-120mm，厚度>150mm，振捣密实;面层压光。 3. 分仓切缝:6mx6m分块，切深>30mm，填聚氨酯密封胶。 4. 养护:浇筑后12h内覆盖养护>7天，禁止踩踏及车辆通过。强度>25MPa，平整度≤4mm，无裂缝、起砂 5. 验收:(重点:压实基层、控制切缝时间、严格养护。)	1900	平方	65	123500	

4	恢复踏步	与原先形状一致(面层为压光抹灰层)	80	平方	110	8800	
5	教室门更换	1. 材质:钢/木防火门(耐火≥0.5h)或防盗门。 2. 尺寸: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做。样式由甲方选定。 3. 五金:不锈钢铰链(>3个), 防火锁带逃生功能 4. 安装:垂直偏差≤3mm, 门缝≤4mm。 5. 安全:外开设计, 玻璃用5mm钢化。 6. 验收:启闭灵活。	12	樘	367	4404	
6	大门口真石漆	1. 材料要求:抗碱封闭底漆:固含量>40%, 渗透性强, 干燥时间≤2h (25° C); 真石漆:骨料粒径均匀(常见0.5-3mm), 耐候性>10年, 耐洗刷性>5000次; 罩面清漆:水性或油性, 耐紫外线, 光泽度可选(哑光/半光/高光)。涂层厚度:2-3mm(每平米用量3.5-5kg, 具体取决于骨料粒径) 2. 质量验收标准:外观:无色差、无漏喷、无流挂, 分格缝平直:附着力:划格法测试(1mmx1mm), 脱落面积≤5%; 耐水性:浸泡96h无起泡、无脱落:附候性:人工老化测试1000h, 颜色变化AE≤3	200	平方	27	5400	
7	垃圾清运	现场垃圾统一集中堆放及覆盖, 做好扬尘治理。	1	项	2652	2652	

二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、质量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，为甲方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(国家标准)。
2.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，以及与工程相关的临时设施搭建、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、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3.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确保工程按时竣工。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(2025年7月10日)
2. 竣工日期：(2025年8月20日)
3. 总工期： (40)天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。
-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-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，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(7)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。
-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-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。

-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。
-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、质量保证措施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。
-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(X)日内，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、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(7)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(10)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(10)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若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4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(/)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(贰)份，甲乙双方各执(壹)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站敏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209011201010516601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